

鲁人社发〔2025〕1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5 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 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 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切实保障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贯彻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4年12月31日前，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，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、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

工(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)供养亲属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伤残津贴：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，每人每月分别按 95 元、90 元、85 元、80 元的标准增加。

生活护理费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、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、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 3753 元、3003 元、2252 元。

设区的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的生活护理费高于以上标准的，其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暂按该市 2019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

供养亲属抚恤金：配偶每月增加 34 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26 元，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9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所需费用，已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；未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定期待遇，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工伤职工以及工亡职工亲属的关怀。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 2025 年 11 月底前将调整的待遇发放到位。

各市要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情况和《2025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2025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）

附件

2025 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

单位：人、元

		人数	月人均 增加额	调整后月人均 伤残津贴/护理费 /抚恤金数额	月需资金 （万元）
1-4 级工伤 职工	一 级				
	二 级				
	三 级				
	四 级				
	小计				
享受生活护 理费人员	完全不能自理				
	大部分不能自理				
	部分不能自理				
	小计				
领取供养亲 属抚恤金人 员	配偶				
	其他亲属				
	孤寡老人 或孤儿				
	小计				
合计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注：此表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
校核人：温紫月
